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756.42 万份
2、股票期权登记人数：358 人
3、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
5、行权价格：17.07 元/股
6、股票期权简称：韵达 JLC1
7、股票期权代码：03729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同日在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3、首次授予行权价格：17.07 元/股。
4、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 358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756.42 万份股票期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期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受行权条件约束。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方可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5,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80,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50,000 万元；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考核等级（满分 100 分）	对应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 分	100%
60 分=<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 分	80%
年度绩效考核分<60 分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未能行权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原计划首次向 3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74.45 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后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公司原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18.03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 361 名变更为 358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3,774.45 万份调整为 3,756.42 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情况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韵达 JLC1
2、期权代码：037295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4、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周龙	董事、副总裁	120.00	3.19%	0.04%
2	符勤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	120.00	3.19%	0.04%
3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00	3.19%	0.04%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55 人）		3,396.42	90.42%	1.17%
合计			3,756.42	100.00%	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五、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756.42	6,335.76	1,110.00	2,858.75	1,640.69	726.3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9.04 万份
2、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 人
3、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
5、行权价格：17.07 元/股
6、股票期权简称：韵达 JLC2
7、股票期权代码：03729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同日在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3、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7.07 元/股。
4、预留授予对象及数量：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 4 位激励对象，授予 29.04 万份股票期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期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受行权条件约束。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方可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5,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80,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50,000 万元；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考核等级（满分 100 分）	对应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 分	100%
60 分=<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 分	80%
年度绩效考核分<60 分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未能行权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情况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韵达 JLC2
2、期权代码：037296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4、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 人）		29.04	100.00%	0.01%
合计			29.04	100.00%	0.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9.04	48.98	8.58	22.10	12.68	5.6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25%，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5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枣庄分行"）签署《山东丰元锂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 60000 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及丰元锂能共同为丰元锂能控股子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与中国银行枣庄分行、交通银行枣庄分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丰元汇能	60,000	0	60,000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合儿庄区玉山西路 6 号
4、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5、注册资本：26,7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持有 62.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7.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60,140.48
负债总额	24,038,139.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038,139.02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99,622,001.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377,998.54
净利润	-377,998.54

10、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 60000 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金额：人民币陆亿元整
6、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本金 6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88,0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 60000 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披露《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至国城矿业披露终止本次交易前一日（即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五矿信托有色金属投资系列 5 号-万星实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终止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部分主体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职务或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22.8.30	0	57,000,000	318,160,511

（二）相关主体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与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鹏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鲸域基金"）签署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鹏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国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鲸域基金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国城集团的通知，国城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鲸域基金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上述协议转让不属于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国城集团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国城集团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协议转让基于发展战略实施和股权结构优化的需要，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城集团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国城集团在自查期间转让国城矿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6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周一）1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980,678,8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06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91,859,7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488,819,1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93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妍婧律师、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80,269,8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反对 409,0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36,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11%；反对 409,0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妍婧律师、杨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